

高雄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

閱讀像「心船」，可以穿越古今、瞻望世界；

教師是「薪傳」，能夠引領夢想、傳承希望；

「閱讀薪傳」開展學習視窗，讓每個孩子找到自己、看到未來。

壹、依據：

本市 111 年度「國小閱讀教育資源中心」推動閱讀教育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點燃熱情：表揚鼓勵積極熱情、踏實耕耘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
- 二、專業交流：建立閱讀人力資源庫，建構專業成長、交流對話平台。
- 三、典範薪傳：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

肆、薦選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致力推動閱讀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伍、辦理時間：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止。
- 二、送件方式：

（一）將推薦表（如附件一）公文交換（設於鳳山行政中心後棟，櫃號：13-6）

（二）或採郵寄紙本推薦表至鳳山區誠正國小，學校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國校巷 78 號。

（三）並請將核章掃描之推薦表電子檔(.pdf)寄至 tgtgel218@gmail.com。

三、連絡處室/收件單位：教務處 潘主任；連絡電話：07-7463417#20。

四、評選時間：

- （一）初選：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9 月 23 日（星期五）。
- （二）複審：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4 日（星期五）。

陸、實施方式：

一、推薦：經由多元管道發掘更多教育現場落實推動閱讀教學的基層教師(推薦表如附件)，方式如下：

- (一) 教學者主動提報參選。
- (二) 學校、相關團隊、民間團體薦舉。
- (三) 由教育局及評選小組主動尋訪推薦。
- (四) 曾經榮獲本市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者，三年內不得再參與薦選。

二、評選：

(一) 評選方式：

1. 初選：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書面審查，由評選委員決定當年度預計錄取之初審、複審名額，再經由討論方式議決通過初審之名單，通過初選教師需接受評選小組實地訪查。
2. 複審：由評選小組到校實地審查，經由討論議決通過複審接受表揚之名單，流程如下：
 - (1) 訪談推薦學校之校長、教學同儕。
 - (2) 訪談被薦舉教師(被薦舉教師可自行選擇以簡報或實際教學方式展現閱讀推展情形等)。
 - (3) 實地勘訪閱讀教學情境(含各項閱讀教學相關資料、檔案、網頁、情境佈置、氛圍營造等)。
 - (4) 評選小組到校實地審查日期及期程另函文通知。

(二) 評選參考指標：(薪傳教師以協助學校推動以下工作為審查原則及重點)

1. 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 (1) 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 (2) 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 (3) 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 (4) 其他。

2. 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 (1) 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 (2) 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3) 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4) 其他。

3. 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1) 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2) 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3) 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4) 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5) 其他。

4. 學生閱讀學習成效及影響

(1) 學生閱讀能力及閱讀興趣之提升。

(2) 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3) 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

(4) 其他。

5. 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1)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

(2)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3) 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4) 其他。

三、獎勵與表揚

(一) 獎勵：

1. 典範教師：複審後擇優錄取國中小共 10 名教師（國中保障至少 1 名），

必要時得從缺，獎勵方式如下：

(1) 獎座：一幀。

(2) 獎金：壹仟元禮卷。

(3) 敘獎：嘉獎貳次。

(4) 推薦：國小部分由入選名單中擇優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度教育部閱讀推手評選，國中部分請依本局國中教育科相關規定辦理。

2. 入選獎：通過初選後未錄取「典範教師」，但經評審會議決議表現良好者，核予嘉獎乙次，伍佰元禮卷以資鼓勵，日後可再報名參加本案薦選，

人數至多五名。

柒、預期成效：

- 一、鼓舞基層：經由最貼近教學、不增加負擔方式，發掘鼓舞真正致力閱讀教學的基層教師。
- 二、樹立典範：經由典範學習讓閱讀成為帶得走的態度與習慣，形塑優質之閱讀風氣。
- 三、同儕輔導：由典範教師組成閱讀人力資源庫，主動協助各校閱讀教學推展與資源尋求、問題解決，使閱讀能真正紮根教育，並推廣至家庭、社區。

捌、經費預算：由教育局閱讀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差假與獎勵：

- 一、評選小組、參加薦選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於複審期間核予公假登記。
- 二、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經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推薦表

<p>推薦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小組薦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民間團體、家長等相關團體) 推薦人(團體)：_____</p>
<p>被推薦人</p>	<p>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p> <p>聯絡電話：(0)_____ (M) _____</p> <p>E-mail：_____</p>
<p>推薦說明</p>	<p>(閱讀推動具體事實與實際成效)</p>
<p>佐證附件</p>	

推薦人：

聯絡電話：

校長：